

股票代號：4174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5
	五、其他議案.....	16
	六、臨時動議.....	17
參、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5
	三、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1
	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	75
肆、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7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 (6) 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 (7) 追認本公司全數放棄參與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一案。
- (8) 追認本公司放棄對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認購權利，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一案。

#### 五、選舉事項

- (1) 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一席。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8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522,537,683 元，已逾 112 年 2 月 3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94,393,7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908,622,195)
111 年度稅後純損	(1,613,915,488)
期末累積虧損	(4,522,537,683)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運作實務及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於 112 年底止，若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同一人，按主管機關要求須增加一席獨立董事，故修改「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席次上限，由原設董事 7 人改為設董事 7~9 人，做為備案以增加應變的彈性，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12 年 3 月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主要係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應辦理作業之相關規範，以符合公司實務運作暨保障股東權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關於當時具控制權之三家子(孫)公司，向櫃買中心承諾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二、本公司後以增發新股方式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換股取得該兩家公司之控制權，另將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切割成立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續開發。現因前述上櫃承諾事項中三家子(孫)公司之重要性已顯著降低，且均非重要子公司，本公司爰向櫃買中心申請取消前述上櫃承諾事項之追蹤，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獲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200470 號函回覆同意，故擬刪除「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三、另，依櫃買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八。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櫃買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附件九。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祥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擬提請同意於圓祥公司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一) 方式一：放棄認購圓祥公司現金增資

圓祥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圓祥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吸引及

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圓祥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圓祥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圓祥公司依本公司放棄認購股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認購邀約。擬由圓祥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訂定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作業時程、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等相關事宜。

(二) 方式二：配合圓祥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興櫃與上市櫃相關規範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圓祥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方式三：出售予策略性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為圓祥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與潛在技術或授權夥伴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進研發進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為引進具有豐富生醫產業投資經驗、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之機構投資人，本公司得在不超過 2,000 仟股範圍內，釋出圓祥公司股票予策略性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認購，且得分次釋股。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圓祥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訂定之，並將參考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決定釋股價格之依據。

二、本公司日後辦理圓祥公司釋股作業，應依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以上辦理圓祥公司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及釋股等相關事宜，擬提呈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股數提撥，及依當時市場狀況、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擬提請同意於鼎晉公司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一) 方式一：放棄認購鼎晉公司現金增資

鼎晉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鼎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鼎晉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鼎晉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鼎晉公司依本公司放棄認購股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認購邀約。擬由鼎晉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訂定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作業時程、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等相關事宜。

(二) 方式二：配合鼎晉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興櫃與上市櫃相關規範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鼎晉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方式三：出售予策略性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為鼎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與潛在技術或授權夥伴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進研發進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為引進具有豐富生醫產業投資經驗、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得在不超過 2,000 仟股範圍內，釋出鼎晉公司股票予策略性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認購，且得分次釋股。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鼎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訂定之，並將參考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

合理性意見書作為決定釋股價格之依據。

- 二、本公司日後辦理鼎晉公司釋股作業，應依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以上辦理鼎晉公司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及釋股等相關事宜，擬提呈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股數提撥，及依當時市場狀況、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追認本公司全數放棄參與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祥公司」)於111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00元。圓祥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計1,600,000股由符合資格之圓祥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計14,400,000股由圓祥公司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二、惟為配合圓祥公司未來股票進入資本市場之股權分散規劃以符合證管法令，並在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前提下，讓全體股東也能享受圓祥公司的經營成果，本公司擬全數放棄前述對圓祥公司111年現金增資案之優先認購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促請圓祥公司將本公司放棄之新股認購權利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依持股比例計算可認股數優先認購。換算之後，本公司全體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圓祥公司之新股為34.3016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圓祥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 三、另為配合圓祥公司之股務作業，本公司全體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以圓祥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

股數為依據計算得出，再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認股數：得認購股數達一仟股(含)以上者，其繳款通知書將以掛號寄發；得認購股數未滿一仟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股東得逕洽圓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詢繳款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增資發行新股與圓祥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圓祥公司 67.00%之股權，後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因保留研發及營運需用資金，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圓祥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降為 58.99%及 54.62%。

五、本公司依法自 111 年 3 月起將圓祥公司列為重要子公司，本次放棄對圓祥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之新股認購權利，將使本公司對圓祥公司之持股由 54.62%降為 41.12% (包含圓祥公司保留員工認股之稀釋數)，惟綜合考量本公司仍為圓祥公司最大股東，且掌握其過半之董事席次等因素，擬認定本公司並未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據此，本公司已委請外部獨立專家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必佳會計師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過去三年降低對圓祥公司持股累積達 10%均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新股所致，各次放棄之認購權利由圓祥公司所洽之特定對象認購。依外部獨立專家之意見，過去三年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圓祥公司現增新股，致降低對圓祥公司之持股比例，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不良影響；因此並不影響本公司股票繼續上櫃交易。

六、本公司放棄認購圓祥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新股，由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認購及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業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追認。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放棄對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認購權利，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並授權董事長於特定範圍內決定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鼎晉公司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計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2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960,000,000元，用以支應未來OBI-858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費用及營運支出。鼎晉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計3,000,000股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外，其餘90%計27,000,000股由鼎晉公司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二、本公司前於110年2月將OBI-858肉毒桿菌素製劑全球醫美權利，授權予鼎晉公司進行後續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並取得其62.17%之股權，自此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截至111年11月，鼎晉公司除完成OBI-858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取得安全性與初步療效正面結果以支持未來執行擴大樣本數的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外；並已完成原料藥廠(DS廠)及成品製劑廠(DP廠)高安全規格廠房之建置及查廠作業，現正投入未來臨床試驗用藥生產，預計明(112)年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 三、為確保鼎晉公司值此重要發展階段之研發及營運資金無虞，參與本次鼎晉公司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惟考量本公司仍需保留多項抗癌產品研發專案及營運所需資金，並為配合鼎晉公司未來股票進入資本市場之股權分散規劃，及引進對鼎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本次鼎晉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擬不認足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可認股數16,785,521股，並訂定本次參與鼎晉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7,812,500股(每股新台幣32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00元)，放棄認購股數為8,973,021股，本公司對鼎晉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62.17%降為51.94%。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在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前提下，讓全體股東也能享受鼎晉公司的經營成果，前述本公司放棄對鼎晉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得認購股數 8,973,021 股，將促請鼎晉公司將本公司放棄股數之新股認購權利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依持股比例計算可認股數優先認購。換算之後，本公司全體股東每仟股可認購鼎晉公司之新股為 39.10846183 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鼎晉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 四、另為配合鼎晉公司之股務作業，本公司全體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係以鼎晉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依據計算得出，再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認股數：得認購股數達一仟股(含)以上者，其繳款通知書將以掛號寄發；得認購股數未滿一仟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股東得逕洽鼎晉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詢繳款相關資訊。
- 五、鼎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110 年底鼎晉公司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8.22 元。另，鼎晉公司委請外部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鼎晉生技每股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31.59 元至 40.20 元，本次現金增資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應屬允當、合理。
- 六、本公司放棄對鼎晉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認購權利，轉由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認購及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業經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追認。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一席。

說明：一、由於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張念慈博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辭世，致本公司之董事缺額一席，擬補選董事一席，於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一般董事（序號1）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閻雲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經歷：美國 City of Hope National Medical Center 榮譽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現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講座教授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閻雲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非營利事業) Theragent, Inc. 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衛生研究院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加州理工大學 Lixte Biotechnology Holdings, Inc. 慈濟大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講座教授 理事主席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兼任研究員 兼任教授 董事 特聘教授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在猖獗三年後，來到 111 年已漸成強弩之末；相對地，台灣生技產業經多年來積累的量能，此時似已迎來春燕，各種藥證、授權、臨床開發和獲利題材爆發，在 111 年底生技產業總市值已飆上 1.47 兆元，較十年前大幅成長逾五倍，生技終成為名符其實的兆元產業。

對浩鼎來說，我們在 111 年第一季完成了增資，資本額已跨過廿億門檻，象徵我們的規模、社會的期待和支持，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責任，從此邁向新的里程碑。在這關鍵時刻，我們除了持續推進產品線進度，也勇於迎接更多挑戰；在題材方面，我們引進新標的、跨越新領域，並攜手新的合作夥伴，希望為明日的成功奠下更紮實的基礎。

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浩鼎已推進臨床試驗的開發中產品線進展：在乳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方面，111 年新加開了秘魯、巴西、波蘭等地醫學中心，加入臨床試驗，目前在全球 13 個國家地區正加速收案；且 OBI-822 於去年十月首度獲美國專利；此外，OBI-866、OBI-999 也均獲得美國及台灣發明專利。

學術方面，浩鼎 111 年在國際學術會議共發表五篇海報論文，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發表兩篇，分別以科學數據闡明 OBI-3424 與 pembrolizumab (PD-1) 合併免疫療法的抗腫瘤協同作用；另一篇則是 Globo H 與 PD-L1 高度表達的胃癌患者，其存活率較低的新發現。另外，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發布抗 Globo H 癌症疫苗 Adagloxad Simolenin、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DC) OBI-999 及以 AKR1C3 為靶向的首創前驅性化療新藥 OBI-3424 的臨床研究新進展，並由各計畫主持人親自在場，向來自各地的與會專業人員面對面交流，討論浩鼎研發的癌症創新療法。

而 110 年底自博奧信生物 (Biosion) 取得 TROP2 單株抗體及其中國區以外全球專屬權利後，浩鼎即加速展開 Anti-TROP2 ADC 等衍生藥物開發，目前已完成多種不同癌症動物實驗，證實其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效果，相信它是浩鼎新一代產品開發核心。目前 TROP2 上市產品已成為抗癌明星藥品，我們將進一步改進、優化，希望推出更亮眼的產品選擇。

此外，浩鼎跨足細胞療法 (CAR-T)，針對獨特而新穎的癌症靶點 (Globo H 和 TROP2)，近年來已有相當成果，動物實驗展示優異療效，並展現重複腫瘤毒殺的持久性，同時該 T 細胞亦具有免疫器官歸巢 (Homing) 的特性，我們目前也在加速、加大該領域的開發步伐。

浩鼎所自力研發的次世代新冠疫苗 BCVax，已證實其穩定性佳、生產技術成熟、冷鏈門檻低，便於保存、輸送，便於普及，這也正是浩鼎投入研發，希望藉以弭平各國疫苗落差的初衷，作為履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具現。然而，對照當前疫情已暫歇，發展迫切性顯已不若研發當時，我們將在審慎評估世局需求後，動態調整其發展策略。

值得一提的是，繼浩鼎順利完成增資後，111 年子公司圓祥和鼎晉生技也接續完成增資；圓祥即將在 112 年公發和興櫃，旗下兩支自行開發的雙特异性抗體抗癌新藥 AP505、AP203 也已邁入臨床試驗。而鼎晉進展也極其亮眼，成為業界關注目標；不僅增資順利，且完成原料藥廠建廠及成品藥廠升級作業，正著手規畫醫美適應症二、三期臨床試驗的設計及執行，一切蓄勢待發。

接下來，報告本公司進入臨床開發產品在 111 年營運成果如下：

## 壹、主要產品研發進展

### A.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透過 Globo H 與載體血藍蛋白 KLH 連結，打入人體後會引起體內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 Globo H 的抗體來治療癌症。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為隨機分配、開放性(randomized, open-label)、標準照護為對照，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經評估該族群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本試驗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篩選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作為受試對象；已在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 13 個國家地區積極收案。111 年亦接續獲得秘魯、巴西、波蘭等國核准，加速拓展試驗收案。

### B.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本產品係基於 OBI-888 單株抗體之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抗體可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再藉由釋放具活性的小分子化學藥物，以阻止腫瘤細胞分裂，達到殺死腫瘤細胞的目的。本產品已獲 FDA 核准胃癌及胰臟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

OBI-999 目前進行的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 臨床試驗，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階段試

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得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 **C.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型新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選擇性地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此產品並在 107 年分別獲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111 年 5 月，本公司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線上年會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臨床前研究發展結果。

該產品已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和俄亥俄州立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的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escalation phase）臨床試驗。目前已展開第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正積極收案中。

此外，浩鼎與由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 SWOG)贊助，合作展開一/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09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瘤(T-LBL)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刻正於美國醫學中心進行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試驗與藥物安全性評估。

### **D.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係以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將 Globo H 連結於以白喉類毒素作為載體蛋白的 CRM197，打入人體後，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 Globo H 的抗體，以治療癌症。

OBI-833 已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試驗及非小細胞肺癌族群擴增試驗，顯示本產品具良好的安全性及初步療效，試驗結果已發表於歐洲腫瘤學會亞洲年會 (2020 ESMO Asia)。浩鼎並接續規劃兩個二期臨床試驗：一個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能否延長病患「無惡化存活期」；另一是由研究者發起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針對食道癌，評估使用 OBI-833 能否延緩病患手術後復發。這兩個試驗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正積極收案中。

### **E.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台灣浩鼎係以多醣系列(Globo series)為靶點，開發多元化創新癌症免疫療法；除了 Globo H 標

的產品外，亦針對腫瘤幹細胞具高度表現的 SSEA-4 糖抗原，積極研發各種抗癌創新療法；本產品即是以 SSEA-4 為作用標的的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在 110 年 11 月獲得台灣核准專利。目前在台灣進行的一期臨床試驗，係以包括卵巢癌、腎癌、腦癌、胰腺癌、乳癌或肺癌等實體癌的晚期/轉移性病患為收案對象，期藉此評估本產品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

## 貳、智慧財產保障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浩鼎 111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強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且獲致多項實質進展。截至 111 年底，共取得 26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 157 件國內外專利。同時，持續引進國際高階管理人才，加入經營團隊陣容，充實研發戰力，以因應全球化市場競爭。

## 參、公司治理

### 永續 (ESG) 經營報告

環保、社會責任已成為當今普世價值，浩鼎係上櫃公司，亦不能自免於外。無論是投資者或社會各界，對企業評價從過去著重財務表現，早已轉而重視永續經營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具實踐，不僅視此為公司經營重要指標，政府並以立法、評鑑和第三方認證等制度面，敦促企業具體落實 ESG。

浩鼎自 103 年起即逐年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提出之《GRI 準則》，出版台灣浩鼎永續經營報告書，不僅據以檢視在 ESG 各面向執行，並以社會責任之履踐自我督促，並進一步制定「台灣浩鼎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辦法，將此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

### 資訊公開、透明

以公司治理而言，目的在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由於生技產業、尤其新藥研發存在高度專業門檻，故浩鼎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重大訊息，輔以新聞稿說明外，並藉法說會或論壇，公開向投資人及大眾公布、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司內部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提問、詢答及建議，以促進與投資人雙方良性互動。



## 資訊安全管理

在互聯網時代，資安被視為國安議題，也是現代企業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尤其生技產業以營業秘密、技術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局為核心價值，更須確認資安周全的防護。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不僅遵循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 的 PDCA 循環方法，並採用多層縱深防禦的資安防禦措施，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鑑、專業訓練和同仁的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與技術，提高防護能量與韌性。

此外，公司並建置網路安全防護、完成關鍵系統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端點防護及導入 CDN 服務，以加速保護公司網站應用程式，緩解 DDOS 及阻擋惡意傀儡程式濫用等技術。111 年度並新增主機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EDR)，主機弱點檢測與管理機制，加入政府主辦的 TW-ISAC 企業情資分享平台，並自 111 年起整合 ISO/IEC 27001 國際通用標準，建立更完整的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以達到有效預防，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得以即時應變與處置，降低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的不良影響。

## 人才教育訓練

浩鼎向來視人力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並鼓勵員工實現職涯規劃，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提供國內外進修管道，鼓勵員工爭取專業認證，以提升工作績效，並列入年度考核、升遷參考。

## 肆、財務狀況

### 【111 年財務報告】

新藥研發本就是技術、人才、資本密集的產業，在高成本、高風險、高報酬率等特性之外，抗癌新藥尤具高度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的財務規畫與運作，幾以保守為指導原則。

本公司 111 年度的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計 4,711 仟元，合併研發費用為 1,772,856 仟元，主要用於支出的新藥研發項目，計有 OBI-822、OBI-833、OBI-999 及 OBI-3424 等產品。由於公司產品線豐富，且目前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這些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111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11 年度 (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	110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92.50	86.27	7.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27.82	433.74	44.74%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2,276.44	872.23	160.99%
	速動比率	2,170.97	818.16	165.3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34.10)	(34.90)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6)	(39.45)	3.78%
	每股純損(元)	(7.27)	(7.69)	5.46%

## 伍、結語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浩鼎一向專注於首創型 (first in class) 抗癌新藥研發，在以 Globo series 為標的的抗癌新藥研發持續進展、深化佈局；近年來，並將研發方向由 Globo series 擴及 AKR1C3 酵素及雙特異抗體 (bi-specific antibody) 等新興領域，並深研未來癌症合併用藥可行性，成功轉型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之創新腫瘤免疫療法開發平台。

值此大環境變動、面對國際競爭的同時，浩鼎持續對資源、產品競爭力和發展策略，保持滾動式檢視及修正，進行短、中、長期發展規畫。去年因製造產出率未如預期，宣布提前終止抗 Globo H 體新藥 OBI-888 臨床二期試驗收案，即是經營團隊審慎評估後所做決定，未來將視製程優化純化後，再展開新開發策略。

浩鼎以半年時間即獨力研發出 BCVax 新冠次世代疫苗，在臨床前試驗證明其對新冠各種病毒均具超強防護力，但衡諸疫情發展，我們亦對 BCVax 的推進採彈性策略。另，我們亦將以授權自博奧信生物的 TROP2 單株抗體為新靶點，針對現行上市產品不足，在改良及優化後，開發出新的 ADC 抗癌新藥。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最大研發能量，積極將各產品推進並完成臨床試驗，並致力尋求國際合作商機，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目標挺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明進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一一一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619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84,386	4,711	(79,675)
營業成本	101,922	44,855	(57,067)
營業毛利(損)	(17,536)	(40,144)	(22,608)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98,519	309,762	11,243
研究發展費用	1,640,066	1,772,856	132,79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585	2,082,618	144,033
營業淨(損)益	(1,956,121)	(2,122,762)	(166,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93	205,670	169,977
稅前(損)益	(1,920,428)	(1,917,092)	3,336
所得稅利益	2,917	17,768	14,851
本期淨(損)益	(1,917,511)	(1,899,324)	18,187

(一) 營業收入：

包含材料銷售 1,049 仟元、勞務提供 1,660 仟元以及技術授權 2,002 仟元。

(二) 營業成本：

主係子公司潤雅受疫情影響，其充填產線完成建置之時程延後，致相關之用人費用、折舊等較原申報數為低。

(二)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子公司圓祥之雙特異性抗體委外開發與生產服務費等支出較原申報數為高。另管理費用則係浩鼎現增員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化部分致用人費用較原申報數為高。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申報數為高，主係美元匯率升值幅度較大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本	AD_12_V10	AD_12_V9	修正版本。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但最遲應於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p> <p>下列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但最遲應於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四條第五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五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四條第五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三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p>

	<p>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p> <p>九、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第九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p> <p>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第八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四、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b>新增第六款</b>，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款。</p> <p>五、第六項配合第五項所涉款次修正。</p>
--	---	--	---

<p>第十六條 (本規則 之生效及 修定)</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u></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	---	----------------

一一一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8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82,44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另，浩鼎集團針對商譽已取得外部鑑價公司評估報告。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與六(六)。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675,695 仟元，佔總資產 10%，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1,109	72	\$	2,512,186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2	-		1,7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0,710	1		14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37	-		3,4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36	-		19,804	1
130X	存貨			21,973	-		9,562	-
1410	預付款項			211,264	3		167,353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34,081</u>	<u>76</u>		<u>2,854,137</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5	-		9,1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980,722	15		898,87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4,835	3		250,14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2,441	6		398,284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897	-		76,20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99,620</u>	<u>24</u>		<u>1,632,614</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633,701</u>	<u>100</u>	\$	<u>4,486,75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705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144	-		5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6,978	2		264,79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3	-		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58	-		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349	1		52,0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11	-		2,4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1,138</u>	<u>3</u>		<u>327,22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06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1,000	-		28,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329	1		54,7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3,033	2		205,9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6,430</u>	<u>4</u>		<u>288,724</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97,568</u>	<u>7</u>		<u>615,948</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94,394	35		1,992,7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五)		6,932,631	104		3,702,222	82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六)	(	4,522,538)	( 68)	(	2,908,622)	( 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26,323)	-	(	24,52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二十五)	(	45,990)	( 1)	(	45,990)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632,174</u>	<u>70</u>		<u>2,715,876</u>	<u>6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二十五)		<u>1,503,959</u>	<u>23</u>		<u>1,154,927</u>	<u>26</u>
3XXX	<b>權益總計</b>			<u>6,136,133</u>	<u>93</u>		<u>3,870,80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七)、七及九十一	\$	<u>6,633,701</u>	<u>100</u>	\$	<u>4,486,7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711	-	\$ 18,772	1		
5000 營業成本		( 44,855)	( 2)	( 44,362)	( 2)		
5900 營業毛損		( 40,144)	( 2)	( 25,590)	( 1)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09,762)	( 16)	( 240,826)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72,856)	( 93)	( 1,449,598)	( 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2,618)	( 109)	( 1,690,424)	( 97)		
6900 營業損失		( 2,122,762)	( 111)	( 1,716,014)	(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931	3	6,458	-		
7010 其他收入		4,104	-	8,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5,625	8	( 37,745)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3,990)	-	(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70	11	( 26,239)	( 2)		
7900 稅前淨損		( 1,917,092)	( 100)	( 1,742,253)	(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7,768	1	24,363	1		
8200 本期淨損		( \$ 1,899,324)	( 99)	( \$ 1,717,890)	( 99)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381)	-	\$ 1,06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11	-	( 8,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30	-	( \$ 7,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1,194)	( 99)	( \$ 1,725,630)	(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613,916)	( 84)	( \$ 1,530,687)	( 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5,408)	( 15)	( 187,203)	( 11)		
合計		( \$ 1,899,324)	( 99)	( \$ 1,717,890)	(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605,929)	( 84)	( \$ 1,538,427)	( 8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5,265)	( 15)	( 187,203)	( 11)		
合計		( \$ 1,891,194)	( 99)	( \$ 1,725,630)	( 9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 7.27)		( \$ 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本		母公		公積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資	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	\$ 282,081	\$ 1,377,935	\$ -	\$ 19,144	\$ -	\$ 53,831	\$ 4,229,022	\$ 608,737	\$ 4,837,759									
本期淨損	-	-	-	-	( 1,530,687)	( 1,530,687)	-	-	-	( 1,530,687)	( 1,530,687)	( 187,203)	( 1,717,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9	-	-	-	7,740	-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9)	( 8,809)	-	-	-	-	( 8,809)	-	( 7,7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8,809)	( 8,809)	-	-	-	-	( 8,809)	-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473,3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子公司認股權證失效	-	-	33,993	-	16,077	-	-	-	-	-	50,070	934	51,004									
子公司認股權證過期失效	-	-	-	-	543	-	-	-	-	-	543	2,995	3,53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	-	( 137,527)	-	137,527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	1,253	-	-	-	-	-	1,253	( 1,253)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	-	-	846	-	-	-	-	-	11,090	5,902	16,9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 1,154,927	\$ 3,870,80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 1,154,927	\$ 3,870,803									
本期淨損	-	-	-	-	( 1,613,916)	( 1,613,916)	-	-	-	-	( 1,613,916)	( 285,408)	( 1,899,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1	-	-	7,987	143	8,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68)	( 8,368)	-	-	-	-	( 8,368)	( 285,265)	( 1,891,194)									
現金增資	300,000	2,850,000	-	-	-	-	-	-	-	-	3,150,000	-	3,15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441	-	19,563	-	-	-	-	-	102,728	45,489	148,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	-	-	8,960	-	-	-	-	( 10,56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778	-	-	-	-									
員工認股權證過期失效	-	-	( 86,378)	-	89,231	-	-	-	-	-	2,853	( 2,85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	-	-	-	265,868	-	-	-	-	-	265,868	591,658	857,5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4,394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 4,522,538	\$ -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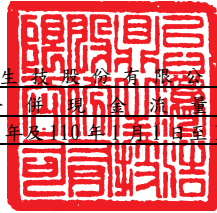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917,092)	(\$ 1,742,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84,825	156,820
攤銷費用	六(七) 61,785	59,4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90	3,7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9,931)	( 6,458)
股利收入	-	(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 1,015	( 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6)	15,0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8,995	54,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82,137
應收帳款	1,428	( 2,014)
存貨	( 9,741)	( 2,204)
其他應收款	9,977	( 3,144)
預付款項	( 43,911)	( 2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60	-
應付帳款	619	368
其他應付款	( 57,645)	21,7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3	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8	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58,791)	( 1,083,279)
收取之利息	33,522	7,365
收取之股利	-	80
支付之利息	( 3,990)	( 3,798)
退還之所得稅	9,557	15,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9,702)	( 1,064,4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30,710)	( 14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53,797)	( 21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45,907)	( 3,8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3)	( 21,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27	( 4,79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72,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9,886)	82,6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三)(二十五) -	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 52,314)	( 49,071)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15,70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	( 9,4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 7,000)	( 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50,000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五) 857,526	213,77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五) -	16,992
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四(三) 46,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9,985	163,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26	( 8,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8,923	( 826,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2,186	3,338,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1,109	\$ 2,512,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10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1,952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158,277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另，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譽已取得外部鑑價公司評估報告。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重大，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公允價值及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減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各項資料合理性。
- 2.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 3.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 4.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8,359	58	\$	1,345,684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37	-		1,7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55	-		18,4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0,797	2		96,361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3,748</u>	<u>60</u>		<u>1,462,385</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5	-		9,1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及七		1,770,409	34		1,214,91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41,594	3		145,66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0,823	1		87,0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1,952	2		55,8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9,619	-		31,81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73,122</u>	<u>40</u>		<u>1,544,372</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226,870</u>	<u>100</u>	\$	<u>3,006,75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368,520	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5,684	2		147,6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109	1		13,2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779	-		35,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762	-		1,5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5,854</u>	<u>10</u>		<u>205,260</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1,000	-		28,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7,842	1		57,62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842</u>	<u>1</u>		<u>85,62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94,696</u>	<u>11</u>		<u>290,881</u>	<u>1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94,394	44		1,992,794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6,932,631	133		3,702,222	12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	4,522,538)	( 87)	(	2,908,622)	( 9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6,323)	-	(	24,52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45,990)	( 1)	(	45,99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4,632,174</u>	<u>89</u>		<u>2,715,876</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226,870</u>	<u>100</u>	\$	<u>3,006,7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牛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002	-	\$ 826,462	54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002	-	826,462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	-	( 824,706)	( 5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41,235	3	35,04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237	3	36,796	3		
營業費用	六(四)(五)(六) (九)(十)(十八) (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38,247)	( 9)	( 123,06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9,576)	( 79)	( 1,082,106)	(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7,823)	( 88)	( 1,205,174)	( 79)		
6900 營業損失		( 1,374,586)	( 85)	( 1,168,378)	(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752	3	4,62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178	-	18,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56,943	10	( 12,23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 1,627)	-	( 1,7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447,576)	( 28)	( 371,470)	(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9,330)	( 15)	( 362,309)	( 24)		
7900 稅前淨損		( 1,613,916)	( 100)	( 1,530,687)	(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1,613,916)	( 100)	( \$ 1,530,687)	(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381)	-	\$ 1,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8	-	( 8,80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87	-	( \$ 7,74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5,929)	( 100)	( \$ 1,538,427)	( 10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7.27)		( \$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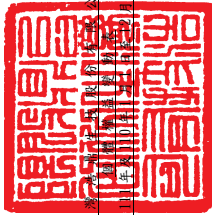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	資本公積-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本期淨損	-	-	-	-	(1,530,687)	-	-	-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9)	1,069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687)	(8,809)	1,069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93	16,077	-	-	-	-	50,0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43	-	-	-	-	543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137,527)	137,527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	1,253	-	-	-	-	1,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5,272)	-	-	-	(2,403)	(37,67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846	-	-	-	10,244	11,0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45,990)	\$ 2,715,876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45,990)	\$ 2,715,876
本期淨損	-	-	-	-	(1,613,916)	-	-	-	(1,613,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68	(381)	-	7,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3,916)	8,368	(381)	-	(1,605,929)
現金增資	300,000	2,850,000	-	-	-	-	-	-	3,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441	73,724	19,563	-	-	-	-	102,7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	-	-	8,960	-	-	(10,5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778	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86,378)	89,231	-	-	-	-	2,8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265,868	-	-	-	-	265,8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4,394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632,174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宏



經理人：簡宏



會計主管：高國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13,916)	(\$ 1,530,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5,130	66,43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6,217	15,49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27	1,78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5,752)	( 4,625)
股利收入	-	(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7,281)	( 8,8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82,550	34,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576	371,470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三) ( 41,235)	789,666
授權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 87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159
應收帳款	( 296)	( 290)
其他應收款	11,427	( 4,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1,625
預付款項	( 24,436)	3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51,766)	3,1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77	( 30,9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1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39,917)	( 749,396)
收取之利息	30,198	5,579
收取之股利	-	80
支付之利息	( 1,627)	( 1,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1,346)	( 745,5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二十二) ( 288,037)	( 300,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4,978)	( 17,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42,328)	( 2,2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59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136)	( 317,9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七)(二十三) ( 7,000)	( 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三) ( 35,843)	( 36,77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157	( 45,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2,675	( 1,109,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684	2,454,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8,359	\$ 1,345,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7~9</u>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設董事 <u>7</u>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及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改董事席次上限，增加應變彈性。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u>1.目的</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2.範圍</u>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1. <u>本條刪除。</u> 2. 現行 2.範圍和修正條文第二條內容重覆，爰予刪除。
<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u>第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條</u>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p>	<u>第二條</u>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因視訊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權益，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三項，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本條第三項。</p> <p>3.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四及第五項，為使股東無論係以現場出席或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暨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p>

	<p><u>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改本條第四項並增訂本條第五項。</p> <p>4. 條次變更。</p>
<u>第四條</u>	<p>(第一、二款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u>第三條</u>	<p>(第一、二款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為規範已繳交委託書之股東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程序，修訂本條第三項。</p> <p>2. 條次變更。</p>
<u>第五條</u>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u>第四條</u>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條次變更。</p>
<u>第六條</u>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u>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p>	<u>第五條</u>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u>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u></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p><u>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del><u>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股東簡稱。</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程序，修訂本條第二項。</p> <p>3.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刪除第五項關於選舉監察人之規定。</p> <p>4.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七項，為規範欲以視訊出席之股東向公司登記之程序，增訂本條第七項。</p> <p>5.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八項，為使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增訂本條第八項。</p> <p>6. 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p>



	<p>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條之一，為使股東知悉參與視訊股東會之權利、方法及無法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替代措施，增訂本條。</p>
第八條	(略)	第六條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p>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為規範視訊股東會開會過程之紀錄與保存，增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2. 條次變更。</p>

	<p>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u>第十條</u>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p>	<u>第八條</u>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為規範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數計算方式，修訂本條第一項。</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三項，為規範視訊會議股東會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時，公司應另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及時週知股東，爰修訂本條第三項。</p> <p>3.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四項，為規範因股東出席人數不足而再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之程序，修訂本條第四項。</p> <p>4. 條次變更。</p>
<u>第十一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p>(第一~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p>	<u>第十條</u>	(第一~六項略)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為規範以視訊參與之股東之提問方式，並使其他股東得</p>

	<p>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以知悉其提問內容，增訂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p> <p>2. 條次變更。</p>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四條</u>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u>，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u>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u>，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召開者</u>，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u>一次性計票</u>，並於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u>視訊輔助股東會</u>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u>第十二條</u>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四項，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以<u>視訊方式出席者撤銷原表決權之方式</u>，修訂本條第四項。</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九項、第十項，為規範股東以<u>視訊方式出席之議案表決方式</u>，並應於投票結束後揭露表決之結果，增訂本條第九項及第十項。</p> <p>3.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一項，為規範<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u>，已辦理<u>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u>，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處理，爰增訂本條第十一項。</p> <p>4.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一項，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增訂本條第十二項。</p> <p>5. 條次變更。</p>
第十 五條	(略)	第十 三條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 六條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十 四條	(第一~三項略)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為使股東了解視訊會議召開之方式及結果，以及對無法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之替代措施，及應於議事錄載明相關替代措施，爰增訂本條第四、五項。</p> <p>2. 條次變更。</p>
第十 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第十 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p><u>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使股東知悉以不同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數，修訂本條第一項，並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條次變更。</p>
<u>第十八條</u>	(略)	<u>第十六條</u>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九條</u>	(略)	<u>第十七條</u>	(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u>第二十一條</u>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p>

				所在地址，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二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並使股東知悉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之處理方式，修訂本條。</p>

	<p>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u>第二十三條</u>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1. 本條新增。 2.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u>第二十四條</u>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u>第十八條</u>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並變更條次。</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二) ~ (五) 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 ~ (五) 略。</p>	<p>因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擬補充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六) <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1.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2. <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項第一款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款所列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七) (略)</p> <p>三、(略)</p>	<p>(六)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七) (略)</p> <p>三、(略)</p>	<p>因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新增股東之利益迴避之度，並將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關係人交易納入應交股東會決議之範圍，以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第十五條	一、~四、(略)	<p>一、~四、(略)</p> <p><del>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del></p> <p><del>前項第五款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del></p>	<p>依證櫃監字第 1120200470 號，櫃買中心已同意本公司取消 104 年上櫃承諾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OBI Pharma USA, Inc. 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故將其刪除。</p>
第十八條	<p>附則 (前略)</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p>	<p>附則 (前略)</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版次	AD_10_V5	AD_10_V4	修訂版次。
六、交易管理內容	<p>(一)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u>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關係人</u>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p>(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5)略 (6)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u></p>	<p>(一)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u>關係企業</u>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關係企業</u>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p>(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5)略 (6)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p>	<p>因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修改原僅針對關係企業之規範，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因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u>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p> <p><u>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p> <p><u>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u>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p> <p><u>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p> <p><u>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九、其他規範	<p>1. 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p> <p>(1)~(2)略。</p> <p>(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4)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1. 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p> <p>(1)~(2)略。</p> <p>(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4)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因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更新，修改原僅針對關係企業之規範，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十二、生效及修訂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務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務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修正前)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閻雲



## 附錄二 (修正前)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OA\_9\_V6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 附錄四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4,393,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29,439,374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3,254,218	1.42%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25,765,032	11.23%
董事	(缺額)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獨立董事	陳明進	-	-
獨立董事	邱欽庭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9,019,250	12.65%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

